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报表科目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通知》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

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政策发布之前，公司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报表。《通知》颁布后，公司按照《通知》要求执行新规定，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2018年度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441,098,215.92元，上期金额269,443,302.16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63,971,586.49元，上期金额151,722,864.47元；上期“应付股利”金额1,562,659.84元，调增“其他应付款”上期列示金额。

2、调减报告期利润表“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8,281,412.12元，

上期金额18,034,134.94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